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保障我示范区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43号）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、《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土地涉及古郊乡（镇）1个村5.2546公顷集体土地，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用地项目建设等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- 调查时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。
- 调查地点：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。
- 调查程序：由示范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- 参加人员：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委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
5. 相关要求：参加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，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他人代理；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，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，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、村（居）委要做好现状管控，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15日

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拟用地位置		拟征地范围总面积	项目用途	拟征地范围	备注
	乡镇	村				
1	古郊乡	营盘村	4.4652	商业服务业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2	古郊乡	营盘村	0.7894	商业服务业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合计			5.2546			